

台灣聯業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1. 本公司為保險代理、客戶服務或其他經營合於相關法規所定業務之目的，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識別類個人資料(例如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本籍、住址、電話、身份證統一編號)及要保書、要保文件等其他基於保險契約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本公司台端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處理或利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委外事務之執行外，並將僅以電子檔案和書面形式於我國境內提供予本公司、保險公司、公會、因辦理保險業務需要之第三方、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、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及利用。

2.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得以書面之方式向本公司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複製、補充或更正、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
3.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前開個人資料，惟台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時，相關權益可能會受到影響外，本公司也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、延遲或無法提供台端完善的保

險相關服務。

4. 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，不限於取得台端簽名，縱台端無簽署亦  
不影響告知效力。